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的太仆寺旗 2022 年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仆寺旗 2022 年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太仆寺旗 2022 年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4 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内蒙古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	91152525329011274L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东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
### 十三、监狱企业

(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7-BSGGCG-CS-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4-07 14:43:20

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 2022-04-07 14:49:20



## 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

